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北京北量机电量具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北京北量机电量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量”）变更为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量企管”），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 25 号院 9 号楼 15 层 1503
实缴出资	1,68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

	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长森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林长森为合伙企业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北量企管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北京北量与北量企管签署了《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北量将其直接持有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天达”或“公司”）6,735,700股无限售普通股股份，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量企管。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于近期获得股转公司确认并完成过户登记，北量企管对清大天达的直接持股比例由13.6499%增长为28.8797%，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北京北量变更为北量企管。

北京北量与北量企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实际控制人均为林长森先生，故此次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有关规定及规范性要求：“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清大天达股份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完成后北量企管持有清大天达股份无需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二）《关于清大天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2〕3418号）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